

证券代码：835572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停牌期间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 2019 年 9 月 3 日

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股票触发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系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正在办理工厂搬迁事宜。澳赛诺工厂搬迁完成后，老工厂的部分资产将会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公司拟对老工厂的地面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部分资产与第三方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开发。公司筹划该重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就老工厂土地商业开发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澳赛诺老工厂的资产合作开发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洽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对老工厂的地面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了初步的审计、评估（并未形成正式的

审计、评估报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较多，双方对于合作开发方案及交易事项存在分歧，导致交易事项进展缓慢。截至到目前，该重大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且预计短期内该事项亦不会有实质性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